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有限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炎陵欧科亿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MA4PNNKW4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炎陵欧科亿（原）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325642570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并，2017年3月23日注销
芦淞分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芦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汇股权	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精锐投资	指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南粤	指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沁一号	指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田	指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历次修改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9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7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炎陵食药工商局	指	炎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	指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或尽可能精确计算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

（四）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发行人系欧科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欧科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6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欧科亿有限；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欧科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345168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的相关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配套职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4	谭文清	1,024.74	17.07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5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七名企业股东，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	24.08%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4	谭文清	1,024.74	13.66%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8	马怀义	300	4%
9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6%
1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6%
11	刘益民	80	1.07%
合计		7,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与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欧科亿有限名下的全部应变更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和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有过一次增资扩股，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如前述“（二）发行人股东”所列。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德汇股权、精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南海成长、粤科纵横、粤科南粤、德沁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袁美和与谭文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系精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粤科南粤的管理人之一（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股东中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欧科亿有限历经九次股权转让与七次增资，注册资本自设立时的 50 万元增加至 4,163.3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科亿有限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增资

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其在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历史上其他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袁美和、谭文清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
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3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5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1	林牡	7.97%	林牡、陈建敏系德汇股权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55%、45%。
2	陈建敏	6.52%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炎陵欧科亿以及袁美和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子公司；精锐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美和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现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其他曾

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于本节下述第 8 项“其他关联方”所列。

5.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袁美和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文辉(发行人董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董冬冬（发行人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秘书
11	谭文学（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谭文清妹妹）	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0%；谭文学配偶彭光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炎陵欧科亿（原）

炎陵欧科亿（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施伟国	曾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的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转让了其所持全部股权
2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斯韦金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4	上海斯韦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5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6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
7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 89.05%，已注销
8	东台弗勒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
9	王金钢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敏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2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长
1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王敏配偶许开华持股 60%
15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董事
1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1.46%
18	高楠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9	尹俊方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为经营者
21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经营者
22	广州鑫意隆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的哥哥贺一旦持股99%,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长治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穆猛刚弟弟的配偶彭飞艳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4	张江峰	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毛振国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6	王方军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李加林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6,468,461.54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2,494,461.54
3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辅材	-	-	8,877.78
合计					8,971,800.86

(2) 关联销售（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24,351,655.96	26,497,833.04	10,895,691.71
2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	1,028.72	2,439.23
合计			24,351,655.96	26,498,861.76	10,898,130.9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截至 2019.12.31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袁美和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2			1,000	2016.6.8-2017.1.30	是
3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4	谭文清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5			1,000	2016.6.8-2017.1.30	是
6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7	施伟国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8			1,000	2016.6.8-2017.1.30	是
9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10	袁美和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1	谭文清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3	袁美和、李琼	4,284	1,500	2017.7.6-2017.12.25	是
14			2,900	2018.6.30-2020.6.11	否
15	袁美和、李琼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6	谭文清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7	袁美和、李琼	8,000	3,785.14	2018.12.25-2023.12.19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62	316.26	297.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合计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动产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有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借款合同的履行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

刀片项目”厂房为报告期末新增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环保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炎陵欧科亿取得前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依法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出租一处房屋，该租赁合同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另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不动产因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或提供授信额度而设有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定抵押之主合同的履行并无违约的情形，故该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备案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情形。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后曾发生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2017年12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行为

炎陵欧科亿(原)为欧科亿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被欧科亿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该次合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部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其它资产重组行为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的优惠政策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发行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张栋

2020年4月10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	31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34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格林美入股发行人”	34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	55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金田锯业持续性关联交易”	6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	6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四、发行人的税务.....	68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20年4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

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格林美入股发行人”

2016年8月，格林美（002340.SZ）入股发行人，根据公告，其目的是为了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产业链，进行资本、技术以及市场资源的合作与整合。格林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2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格林美主要从事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钨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等。格林美提名其财务总监穆猛刚为公司董事，提名其钴镍钨销售副总经理兼长沙办事处主任谢敏华为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梁宝玉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曾任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 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曾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公司向格林美控制的荆门德威采购碳化钨、钨粉、电解料等原材料，金额为 646.8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2.08%，2017年2月后，公司与荆门德威之间已再无交易；2017年1-3月，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钴粉、钴镍复合粉，金额为 249.4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0.80%，2017年3月后，公司与格林美新材料之间已再无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格林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3）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4）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财务决策流程及其变化情况；（5）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6）格林美系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2017 年 2-3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格林美、乐清德汇与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签订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格林美发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了解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告的相关内容；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会议文件，查阅了格林美的书面说明及其与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了解格林美入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决策具体影响以及提名董监高的相关情况、格林美是否控制发行人；

3.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查阅了其离职证明，了解其在格林美任职、离职以及入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长、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相关制度，相关流程审批单据，了解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采购决策、财务决策流程的相关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格林美书面说明、公开披露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合同，与同期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其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供应商采购统计表、原材料市场价格资料，访谈了主要供应商，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后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供应

商供货来源，分析相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7.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上市后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格林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背景和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已是国内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在硬质合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当时，欧科亿有限已开始研发和生产数控刀片并形成年产 1,000 万片的产能，“OKE”品牌的数控刀片逐步被客户认可并产生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年产 3,000 万片数控刀片扩建项目的开工建设，欧科亿有限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产生引进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投资者的想法。

格林美是欧科亿有限的上游企业，熟悉欧科亿有限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实力，看好数控刀具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投资欧科亿有限。欧科亿有限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也认为与格林美合作，可以为公司带来扩建项目急需的资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并且上市公司入股也能提升公司的信用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经协商一致，格林美、乐清德汇与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后格林美成为欧科亿有限股东。

2. 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入股形式

2016 年 8 月，格林美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格林美以 6,321.31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美和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677.70 万元的出资额；格林美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欧科亿有限股权结构基础上增加出资 1,876.06 万元，其中 137.9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格林美在欧科亿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815.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29%。

（2）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6年8月19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欧科亿有限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23,412.93万元。

基于此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9.33元每出资额，格林美以6,321.31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袁美和持有的欧科亿有限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确定，且与同期受让股权的其他股东相同，具有公允性。

②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以增资前公司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23,412.93万元为基础，考虑此次全体股东增资9,000万元，确定增资后100%股权价值为32,412.93万元，其中格林美所持有25.29%的股权价值为8,197.37万元。各股东此次认缴出资额的价格以增资后股权价值与增资前股权价值的差额确定，格林美此次认缴出资额137.95万元的价格为增资后股权价值8,197.27万元与增资前股权价值6,321.31万元的差额1,876.06万元。

各股东此次认缴出资额的价格均以增资后股权价值与增资前股权价值的差额确定。其中，增资前股权价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增资后股权价值依据增资前的评估值及全体股东此次增资额之和确定，均能公允地反映股权价值。故此次增资的价格是公允的。

3. 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19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美和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格林美和乐清德汇，其中，转让给格林美27%，转让给德汇22%，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23,412.93万元为依据，谭文清放弃优先购买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全体股东基于公司权益估值增

资，其中，袁美和认缴出资 4,178.30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876.06 万元，乐清德汇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前述股东认缴的出资中，715.0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0 万元增加至 3,225.07 万元。

格林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格林美《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此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格林美发布《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披露了其于乐清德汇、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谭文清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事宜。公告披露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告还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及对格林美的影响等。

（3）合法合规性

格林美入股发行人事项已经欧科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格林美亦予以公告披露，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真实，格林美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成为欧科亿有限的股东，其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入股价格公允。就格林美入股事项，发行人与格林美各自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

（三）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

1. 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除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外，还约定欧科亿有限的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欧科亿有限应当按照《公司法》与规范治理的要求，给与股东知情权，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还就欧科亿有限的规范管理、持续发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2016年8月签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前述协议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股东会为公司决策机构，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明确了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重大事项及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袁美和提名二人、格林美与乐清德汇及谭文清各提名一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袁美和提名的董事担任，明确了董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负责人由格林美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袁美和、谭文清共同提名一名、格林美提名一名，股东会任命，另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前述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欧科亿有限2016年8月成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仍由袁美和担任。另外，前述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与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合作、担保（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外）、借贷（公司为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银行或第三人借款除外）、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以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等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综上，格林美入股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格林美根据欧

科亿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

（1）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

2016年8月，欧科亿有限成立董事会，袁美和、谭文清、王方军、王敏、李加林为董事；其中，王敏为格林美提名的董事。2016年8月，欧科亿有限成立监事会，谢敏华、尹俊方、毛振国为监事；其中，谢敏华为格林美提名的监事。2017年3月，根据格林美的提名，欧科亿有限董事会任命王金钢为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其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8月离职。2017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的八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三名监事，其中，王敏是董事之一，谢敏华为监事之一，均系格林美提名。2019年4月，因王敏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格林美的提名改选穆猛刚为董事。

（2）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未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

在欧科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格林美已不再有关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权。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与财务总监梁宝玉均系自格林美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其中，韩红涛自格林美离职后于2017年1月入职欧科亿有限，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科亿有限变更股份公司后，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宝玉自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离职后于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为财务总监。

另外，发行人存在借用格林美人员的情况：因原财务总监王金钢2017年8月离职，发行人董事会2017年9月通过了《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决定由副总经理韩红涛兼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就职。由于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运行亟需专业人员，而选任财务总监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股东格林美具有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治理方面的经验及专业人才，经发行人与格林美协商，发行人临时借用格林美内审总监彭伟，在韩红涛兼管财务工作期间协助内控建设工作。

3. 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

格林美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依据与理由如下：（1）2016年8月，格林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5.29%；同一时期，袁美和持股35%，谭文清持股19.10%，二人合计持股54.10%。（2）自2017年12月至今，格林美持有发行人20.00%股份；同一时期，袁美和持股24.08%，谭文清持13.66%，两人合计持股37.74%；此外，袁美和2016年12月起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2018年11月至今间接持股2.38%。（3）自2016年8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由五名增至九名，格林美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席位始终为一位；同一时期，袁美和与谭文清均为董事。（4）袁美和与谭文清于2016年8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双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也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5）格林美出具《关于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承诺格林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6）格林美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袁美和、谭文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综上，格林美持股比例不能使其控制发行人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也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故其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情况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格林美根据欧科亿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格林美入股后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虽有个别工作人员曾有格林美工作经历或为其员工，但并非格林美向发行人派驻或派遣，而是由发行人自主决定聘用或借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故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格林美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四）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财务决策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1. 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

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1）使用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领导审核后递交到仓库。

（2）仓管员核对库存，将没有库存的物资请购单递交到采购部。

（3）原材料请购单经采购部长和分管领导审核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甄选供应商，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报经财务部等部门及相关领导审核批准，签订合同或订单。

（4）公司设立供应商开发小组，对于新供应商，组织并核定《供应商调查表》，技术、品管、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试用以及现场评审，根据多次试用情况，出具供应商质量体系评审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所有供应商须不定期进行评价，不合格供应商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2. 发行人财务决策流程

财务决策主要包括投资、融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决策。格林美入股前，发行人的财务决策主要由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决定，涉及重大事项如重大金额的投融资、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提交股东会商议决定。格林美入股后，发行人按照公司规范治理要求逐渐完善财务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决策制度和流程：

（1）投资决策流程

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投资事项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

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②投资评审小组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筹资决策流程

①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银行融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单笔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

③融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任何融资事项；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银行融资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融资机构或融资用途不明确的融资行为。

（3）利润分配决策流程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逐渐完善了财务决策流程。发行人在采购、财务决策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制品及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工件加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碳化钨和钴，供应商主要是碳化钨或钴粉生产商。

格林美主营业务包括钴镍钨资源回收以及超细钴镍粉末制造等，是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格林美控股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新材料）主要从事废旧资源利用、钴粉钴盐和电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控股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德威）主要从事钨、钼、钽、铌及其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林美控制的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荆门德威	碳化钨	-	-	159.75
	钨粉	-	-	14.19
	电解料	-	-	472.91
格林美新材料	钴及钴镍复合粉	-	-	249.45
合计		-	-	896.30

发行人与格林美于 2008 年开始合作，双方拥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的交易发生在 2017 年 1 季度，主要是执行 2016 年双方签订的、但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2）向格林美采购符合发行人采购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对同类原材料一般储备两家以上供应商，以降低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发行人对供应商就其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履约能力（如经济实力、生产规模和周期、能满足的供货量、商誉等）、潜在风险等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以此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以及议价能力。发行人向格林美等多家供应商采购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前述采购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系基于客观需要及市场因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

（1）荆门德威

①碳化钨

2017年，公司对荆门德威的碳化钨采购额为159.75万元，2017年2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荆门德威采购碳化钨。

以wind碳化钨价格每月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2017年向荆门德威采购原材料的订单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荆门德威	第三方供应商	wind 碳化钨
2016-12	166.00	168.00	171.91
2017-01	170.00	172.00	173.80

经比对，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的碳化钨的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市场参考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②钨粉

2017年，公司向荆门德威的钨粉采购额为14.19万元，属于碳化钨配套采购，用于调整碳含量，采购量少，价格按行业惯例参考同期碳化钨采购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钨粉价格与同期碳化钨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钨粉采购价格	同期碳化钨采购价格
2016-12	166.00	166.00

③电解料

2017年，公司向荆门德威的电解料采购额为472.91万元，2017年3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荆门德威采购电解料。

电解料为采用电解法从废硬质合金中分离的碳化钨，价格略低于原生碳化钨，该部分原材料缺少市场价格数据。2017年采购荆门德威电解料合同及可比供应商合同金额、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荆门德威	第三方供应商	wind 碳化钨
2016-10	149.00	150.00	168.36
2016-12	149.00	149.00	171.91

经比对，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的电解料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相近，定价

公允。

（2）格林美新材料

2017年1月至3月，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钴粉及钴镍复合粉，采购额249.45万元；2017年4月起，公司已不再向与格林美新材料采购钴及钴镍复合粉。

以wind钴价格每月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2017年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钴及钴镍复合粉的订单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原材料	格林美新材料	wind 钴价
2016-08	钴粉	200.00	212.96
2017-01	钴镍复合粉	283.60	300.94

2016年8月，公司钴粉采购量大，相应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2017年1月，公司采购的为钴镍复合粉，镍粉市场价格低于钴粉，因此采购价格较当月平均的Wind钴价偏低。经对比，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的钴镍复合粉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六）格林美系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2017年2-3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

1. 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1）格林美等新股东入股公司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在原材料采购市场上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加大在其他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量后，可以相应取得价格或账期等方面的更优条件。（2）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供应充足，除格林美外，公司同时也向多家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格林美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同时，格林美向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小，不向公司销售对格林美的影响较小。（3）减少与格林美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长远发展。

2. 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与格林美均未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事项作出承诺

在格林美与袁美和、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明确使用“承诺”的内容主要有第六条、第七条等条款。其中，第六条“丙丁方及目标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为袁美和、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承诺其因订立和履行该协议而向格林美、乐清德汇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说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第七条“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条款中，承诺的事项为各方应对协议内容及签订等事项保密，直至相关信息被公开披露。

根据前述协议，格林美未向发行人承诺供应原材料，发行人也未向格林美承诺采购原材料。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采购原材料的约定不构成承诺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涉及公司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约定为第七条“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之“（一）竞业禁止及尽职义务”的第2项，其内容如下：“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整合，保障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形成互相竞争的业务关系，保障目标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目标公司通过与股东在技术上与市场资源联合，确保在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下优先使用股东产业链的超细钴镍粉末、碳化钨粉末等产品，打造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核心产业链价值体系，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前述约定中，公司未承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并且强调了公司优先使用股东产品的前提是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均已完成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与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债权债务等处理、过渡期安排、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等全部事项，发行人与袁美和、谭文清及格林美、乐清德汇均已如约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如前所述，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供应充足，除格林美外，公司同时也向多家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或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

2017年1月至3月，公司主要向格林美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碳化钨（原生料、电解料）、钴及钴镍复合粉。2017年3月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不是格林美，其与格林美和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见下述。

(1)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化钨（原生料）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74.18	8,509.37	53.9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3.50	464.15	2.94%
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22.74	4,212.51	26.69%
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762.28	11.17%
4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47.05	834.65	5.29%
	小计	868.50	15,782.96	100.00%
2018 年度				
1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78.16	6,314.12	35.5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2.12	323.37	1.82%
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93.00	4,628.13	26.07%
3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142.92	3,177.37	17.90%
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924.44	16.47%
	小计	756.20	17,367.43	98.65%
2017 年度				
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	4,136.07	30.83%
2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5.97	2,876.43	21.4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0.35	985.07	7.34%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08.15	2,152.00	16.04%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4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111.71	1,929.54	14.38%
5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	451.97	3.37%
	小计	678.18	12,079.10	90.03%

注：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碳化钨后，碳化钨主要从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金鹭）、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泰科）、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以下简称海盛钨钼），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九江金鹭

九江金鹭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18号
股东构成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0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
经营范围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料及合金粉、其他金属粉末材料和难熔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

九江金鹭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钨业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9，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其技术力量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与九江金鹭自2016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九江金鹭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②章源钨业

章源钨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78.SZ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92,416.74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股东构成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4.22%，其他股东持股 35.7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钨为原料的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热喷涂粉、硬质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章源钨业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78，章源钨业具备从钨上游采矿、选矿，中游冶炼至下游精深加工的完整一体化生产体系，是国内钨行业产业链完整的厂商之一。

公司与章源钨业自 200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章源钨业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③世泰科

世泰科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4,96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股东构成	H.C. Starck Tungsten GmbH 持股 60.00%，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主营业务	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世泰科自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世泰科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④海盛钨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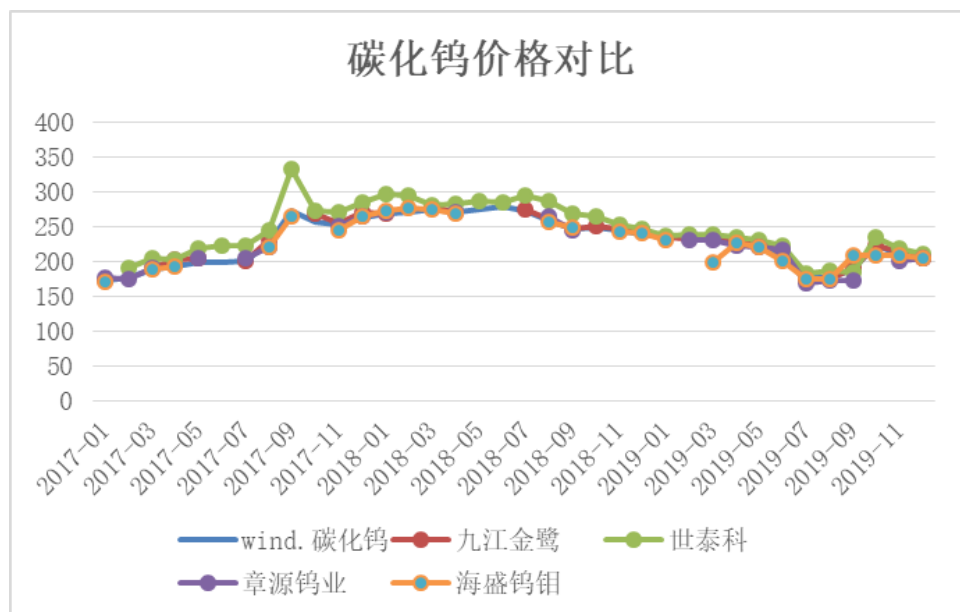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2-10
注册资本	9,466.03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曾庆宁持股 65.00%，郑风华持股 25.00%，谢远乐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钨酸钠、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掺杂钨粉、钨条、钨杆、钨丝等钨制品、氧化钼、钼粉、钼条、钼丝、钼板等钼制品、钴粉等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海盛钨钼自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海盛钨钼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

均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碳化钨每月订单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碳化钨价格与其颗粒度等指标相关，颗粒越细，价格越高。综合来看，公司碳化钨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化钨（电解料）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20.00	1,981.42	58.53%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85.00	1,403.88	41.47%
	总计	205.00	3,385.30	100.00%
2018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2.13	2,705.11	62.85%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0.00	1,598.94	37.15%
	总计	242.13	4,304.05	100.00%
2017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15.15	4,431.31	77.92%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8.00	782.82	13.77%
3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7.10	472.91	8.32%
	总计	400.25	5,687.03	100.00%

在国内生产电解碳化钨的企业中，形成一定规模的有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卧龙）、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同德）及荆门德威三家公司。公司不向荆门德威采购电解料后，从临朐卧龙、清河同德采购。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临朐卧龙

临朐卧龙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临朐县辛寨镇驻地
股东构成	王温阳持股 60.00%，李素香持股 40.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钴、钴粉加工

临朐卧龙是国内领先的电解料生产商，其率先将电解法应用到废合金回收领域。公司与临朐卧龙自 199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临朐卧龙提供的电解料均为自产。

②清河同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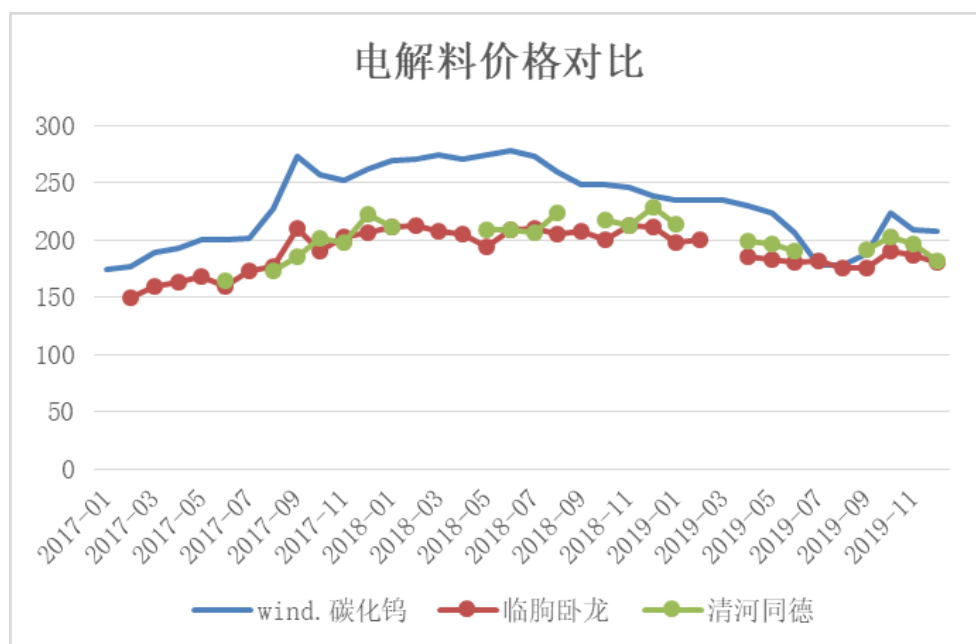
清河同德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7-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华山路东侧
股东构成	孙春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钴、钴粉加工

清河同德主要从事钼酸钠、钼酸铵、钼铁、钒铁、钨、钴、镍加工销售，是生产国内电解碳化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清河同德自 201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清河同德提供的电解料均为自产。

电解料为采用电解法从废硬质合金中分离的碳化钨，电解料缺少市场价格数据，其价格略低于碳化钨的价格，价格走势与碳化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料每月订单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综合来看，公司电解料的采购价格与碳化钨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接近，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钴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82.77	1,720.39	100.00%
	小计	82.77	1,720.39	100.00%
2018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55.59	2,230.37	100.00%
	小计	55.59	2,230.37	100.00%
2017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33.23	1,070.58	44.24%
2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75	567.72	23.46%
3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12.49	399.09	16.49%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	266.67	11.02%
	小计	79.07	2,304.06	95.21%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钴粉后，在市场上寻找了多家供应商进行产品试用，后决定主要从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鼎力）采购。

株洲鼎力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0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湘江南路 02 号(桐子园)
股东构成	谢强持股 80.86%，彭伟民 13.00%，王伟民 6.14%
主营业务	钴粉的生产与销售

株洲鼎力主要从事钴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株洲鼎力自 2017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株洲鼎力向公司供应的钴粉均为自产。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钴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取在价格低点集中采购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上图可见，公司钴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原材料均为自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 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

发行人目前没有上市后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也未与格林美签订上市后向其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定是否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如与格林美发生交易，发行人会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依法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2-3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背上市公司承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不是格林美。发行人目前没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定是否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等，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球磨、压制和烧结。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从株洲市芦淞区迁址到株洲市炎陵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等。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对其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生产环节产生危废物的处理等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

批复和验收的具体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排污检测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监察记录，了解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情况；

5. 访谈了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和炎陵县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有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

6.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检索了包括“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环保事故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
1	芦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43020317040008	2018.5.2-2021.5.2	COD、氨氮、石油类、SS、噪声
2	炎陵欧科亿	排污许可证	湘环（株炎）字第（SY-094）号	2018.12.5-2021.12.4	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1	特种硬质合金系列产品及深加工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已验收	已投产
2	新增小型精密刀片生产线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芦环评表[2016]22号	是，已验收并公示	已投产
3	1000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芦环评表[2012]29号	是，已验收	已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刀片项目	科园			
4	3000 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湘环评表[2013]16 号	是，已验收并公示，环验[2017]17 号	已投产
5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炎园环评[2016]13 号	是，炎环验[2017]14 号	已投产
6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株炎环评[2019]5 号	其中一期工程 1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已验收并公示	已部分投产
7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株炎环评[2019]2 号	否	募投项目，待建
8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现有厂区	株炎环评表[2020]1 号	否	募投项目，待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上述项目中，3000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新增小型精密刀片生产线项目及年产2000万片数控刀片及1200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一期）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了项目验收工作。

发行人应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等，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地址	检测单位及报告文号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1	2017.3.2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JK1703959	废水（COD、氨氮、石油类）	是
2	2017.11.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7]第420号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3	2018.3.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110号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4	2018.6.25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221号	废水（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废气（颗粒物、硫化氢、盐酸雾）、噪声	是
5	2018.10.2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安康时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安康[环]字10-015号	废水（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化氢、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是
6	2018.11.1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509号	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值）、废气（颗粒物、粉尘）、噪声	是
7	2019.3.29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B010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噪声	是
8	2019.6.4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A037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	是
9	2019.9.10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A158号	废水（COD、氨氮、SS、BOD、PH值）、废气（低浓度颗粒物）、噪声	是

序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地址	检测单位及报告文号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10	2019.12.1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A209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1	2017.12.6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7]第 423 号	废水 (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	是
12	2018.3.22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 109 号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噪声	是
13	2018.6.12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 205 号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14	2018.11.16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 509 号	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 值)、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粉尘)、噪声	是
15	2019.3.11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103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6	2019.6.14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A065 号	废气 (颗粒物)、噪声	是
17	2019.6.28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C077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8	2019.9.23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C132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9	2019.11.20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B168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BOD、PH 值)、废气 (颗粒物)、噪声	是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察单位	监察方式
1	2017.7.20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2	2017.9.22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株洲市生态	随机抽查, 日常检查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察单位	监察方式
			环境局芦淞分局	
3	2018.8.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
4	2019.9.23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5	2019.10.2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固体废物管理现场检查
6	2018.7.12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7	2019.11.26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监察记录，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湖南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发湘托模油厂及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前述公司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理时均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可处理危险废物范围
1	株洲市石峰区发湘托模油厂	废矿物油	株环（石危临）字第（001）号	废矿物油
2	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株环（危）字第（003）号	HW08、HW49等废物
3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株环（危临）字第（007）号	HW08、HW49等废物
4	湖南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湘环（危临）字第（192）号	HW06、HW08、HW09、HW11、HW12、HW17、HW21、HW23、HW29、HW31、HW49、HW50等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实际储存量进行不定期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五）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网络查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经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金田锯业持续性关联交易”

金田锯业为公司历史股东施伟国实际控制的公司，施伟国曾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并已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金田锯业销售硬质合金制品，金额分别为 1,089.57 万元、2,649.78 万元和 2,435.17 万元。发行人表示金田锯业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圆锯片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重要客户，今后公司也会与金田锯业保持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金田锯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硬质合金制品占其采购的比例情况；（3）公司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4）在施伟国退出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同金田锯业存在持续交易，说明 2017 年前三年的平均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较大上涨；（5）施伟国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公司销售给金田锯业的产品价格同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提供定价公允的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3）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退出前后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涨、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本所律师对袁美和、施伟国及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锯业）的访谈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袁美和与施伟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了解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利益输送安排；

2. 查阅了金田锯业的回函，了解其采购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等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4月26日，欧科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伟国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1,23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美和。2016年5月5日，施伟国与袁美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伟国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49%的股权以11,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美和。根据前述约定，转让价格为9.24元每出资额。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权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5月9日，欧科亿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2016年6月13日，袁美和已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11,368.00万元，并代扣代缴施伟国的个人所得税989.0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施伟国确认袁美和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在其持有欧科亿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全部股权后没有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或受托持股的情况；袁美和亦确认受让股权过程不存在法律和税务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未发现施伟国曾就股权争议提起过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施伟国退出投资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说明、承诺或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记录，施伟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金田锯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硬质合金制品占其采购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金田锯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圆锯片。2017年至2019年，金田锯业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089.58万元、2,649.80万元、2,435.17万元。

金田锯业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业务规模及采购金额的具体数据。根据对金田锯业的访谈记录，除发行人外，金田锯业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的供应商还有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等。金田锯业硬质合金锯齿类产品并非由发行人独家供应，金田锯业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三）公司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

1. 发行人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

金田锯业是国内知名的通用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厂商，是公司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的重要客户。金田锯业主要向公司采购小型精密切削刀片中JT1、JT3牌号产品，该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低端市场，价格敏感度高，市场竞争激烈。

未来，公司要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强在金田锯业等重点客户处的市场营销工作，锁定重点客户的订单量。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扩大对金田锯业的销售。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将及时了解金田锯业等客户需求，深入到客户终端应用现场，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研发部将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改进现有牌号产品以及推出新牌号产品。

2. 业务规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金田锯业的销售金额为1,089.57万元、2,649.89万元、2,435.17万元。公司未来在稳定对金田锯业销售金额的同时，扩大对金田锯业的销售。

3. 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对金田锯业的销售流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进行，具体如下：

（1）销售定价：业务经理应根据公司指导价格制定各牌号的销售价格，如果出现各牌号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指导价格，应经过定价小组审批；（2）合同审批：根据金田锯业上一年的业绩，金田锯业合同由董事长审批；（3）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其自身实力、销售价格、资信度、战略影响、与公司合作情况等标准，对客户进行分级，财务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营销总监审批，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4）销售发货：所有发货指令由营销管理中心下达，发货指令必须清晰，明确；（5）对账管理：对各片区的客户，双方每个月必须核对一次账目；（6）开票管理：各业务经理需及时按规定开票给客户，以便按期收回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与业务规模目标，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措施。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664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表述不当，应为“出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调阅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档案及走访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所律师核实该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02年12月9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核准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地号001-001-056-001的土地使用者为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五里墩乡政府），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655 平方米。该土地原由五里墩乡政府所有的株洲市五星硬质合金实业公司使用，因其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还债程序并办理注销手续，五里墩乡政府与欧科亿有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房屋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将该公司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一并出让给欧科亿有限，总价款为 55 万元。

其后，双方申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200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区分局征用该土地使用权。2003 年 6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株洲市人民政府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五里墩乡政府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欧科亿有限、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向欧科亿有限协议出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欧科亿有限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按照其与五里墩乡政府所签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后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005 年 1 月，欧科亿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017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依法需要转让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准予转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除外。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及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出让金，并取得权属证书，符合前述规定。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土地使用权系权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综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因此前主要基于发行人与五里墩乡政府所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房屋设备转让合同》等情况理解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导致将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表述为“转让”，现修改为“出让”。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房屋(详见下表第3至第12项)因担保的主债权消灭,原设定的他项权利“抵押”现已注销;发行人因“年产2000万片数控刀片项目”新建厂房、机修房、煅烧炉房等建筑物而新增1处房屋所有权(详见下表第15项),其他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4316号	芦淞区创业四路8号	工业用地/工业	24,822.18	2009.10.1至2059.9.30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664号	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庙坡组28号	工业用地/办公	1,553.99	2003.6.28至2053.6.27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3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34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2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4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35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2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5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71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3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6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67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3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7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73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4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8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51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4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9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44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5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0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84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5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1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88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6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50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6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3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10,660.38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4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欧科亿机修车间、包装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422.28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5	湘(2020)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6377.09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无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6月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0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贴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欧科亿项目扶持资金的说明》(炎企创办〔2019〕02号)，递延收	137,91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益摊销转入	
2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创业园欧科亿项目基础杆桩和护坡建设费用分摊办法的批复》，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00.00
3	炎陵欧科亿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炎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批准炎陵欧科亿硬质合金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方式的请示》（炎经信字〔2015〕35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437.51
4	发行人	2016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7,500.00
5	发行人	2018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64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000.00
6	发行人	2018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41号），《关于2018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装备能力提升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563.14
7	炎陵欧科亿	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0,000.00
8	发行人	2019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9〕25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8,574.00
9	发行人	2019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号）	91,654.00
10	炎陵欧科亿	2019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号）、炎陵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度炎陵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35,678.00
11	发行人	株洲市2019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2019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号）	2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12	炎陵欧科亿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10,000.00
13	炎陵欧科亿	企业科协组织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炎陵县科学技术协会证明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新增一起其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芦淞区法院）2020 年 5 月 12 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张杨（原告）与发行人（被告）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2020）湘 0203 民初 1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杨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中，张杨主张发行人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其此前就所诉纠纷向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发行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驳回张杨的全部仲裁请求；其不服前述裁决，诉至芦淞区法院。芦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杨的各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张杨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其他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起其为第三人的专利权行政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2020）京 73 行初 3352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

该院已受理伊斯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卡）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该案中，伊斯卡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其主要事实与理由为：伊斯卡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针对专利权人炎陵欧科亿名称为“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721108618.5）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专利权人炎陵欧科亿“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专利号 ZL201721108618.5）专利权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3-11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伊斯卡认为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由此导致决定结论错误，应予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炎陵欧科亿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案件开庭审理的传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前述专利实际应用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销售金额较低，该案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一起其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0）湘 0104 民初 6623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该案中，张波浪主张，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丧失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杜晶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使得原告利益受损。张波浪提出的诉讼请求为：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上海证券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判令杜晶将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判令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判令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具备《独立董事制度

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江涛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张栋

2020年6月16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78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82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之 7.3	91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20年4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6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0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8 月 19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同时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相关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协议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明确，该等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2. 访谈了袁美和与谭文清，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其签订及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情况；
3. 查阅了袁美和与谭文清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阅了格林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了解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明确

袁美和与谭文清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任何一方

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根据前述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袁美和、谭文清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止，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

根据袁美和、谭文清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能够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且在其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仍持续有效。

（二）该等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义务	<p>1. 甲（注：袁美和）乙（注：谭文清）双方应当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7）修改公司章程；</p> <p>（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2. 若甲乙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其中一方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作为公司董事的一方应当征询另一方的意见，确保双方意见一致。</p> <p>3. 在甲乙双方中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甲乙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p> <p>4. 除关联交易等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应当各自回避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必须在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保持一致行动。</p> <p>5. 甲乙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以上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p>

项目	约定内容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在不违背法律、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之前，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2. 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一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另一方同意该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须以受让方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与另一方（如果转让全部股份）或与甲乙双方（如果转让部分股份）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转让条件。 3. 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双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另一方还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及获得其他救济。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五条 附则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留公司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袁美和与谭文清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其他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1.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约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不违背法律、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之前，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一方违反本协议

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另一方还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及获得其他救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访谈，报告期内袁美和、谭文清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或作出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以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协议约定，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如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

3. 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本次发行前，袁美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8%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谭文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6%的股份。袁美和与谭文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40.1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理由如下：

（1）协议明确约定了关于一致行动的事项与具体措施，亦约定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以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有效解决机制，并强调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止，能够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及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持续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此外，袁美和、谭文清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格林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不会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美和、谭文清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因此，无需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袁美和与谭文清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或作出一致行动，不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即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新增两项诉讼案件，分别为：（1）张扬主张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张扬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提起上诉；（2）伊斯卡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公司独立董事杜晶新增一项诉讼案件，具体为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法院判令杜晶在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将其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全部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2）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3）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就发行人与张扬劳动争议案件，查阅了劳动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张扬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及发行人与张扬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2. 就伊斯卡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行政纠纷案件，通过伊斯卡有限公司官网查询了伊斯卡公司的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了该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起诉状与证据材料，了解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该专利涉及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法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案件等情况。

3. 就张波浪与杜晶民事纠纷案件，查阅了案件的起诉状、答辩意见等相关材料与新潮能源的相关公告，了解该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杜晶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查阅了杜晶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任职资格的其他资料，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了解其任职资格及履行职务情况；访谈了杜晶与发行人董事长及

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1. 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扬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2017 年起任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东三省区域的销售工作。

2. 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张扬旷工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解除了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张扬负责的东三省销售区域发生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发行人对此事件展开调查。因张扬系少数该商业秘密的知情人之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免去张扬营销管理中心东三省区域销售经理职务，暂停其销售工作，并由营销管理中心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调查。

此后，张扬未再到岗工作。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与张扬面谈考勤情况等，告知旷工后果。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向张扬邮寄了《关于张扬 2020 年 1 月份考勤情况的通知书》，书面向其通报 2020 年 1 月份的出勤情况，并要求其到公司上班，告知如再次出现旷工情况，公司将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张扬仍未到岗工作。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就拟解除与张扬的劳动合同及理由告知公司工会及征求意见，工会认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解除与张扬劳动合同的通知书。

（二）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

根据伊斯卡有限公司的《行政起诉状》，其地址为以色列米格达塔法（Migdal Tefen），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为伊兰盖里（Ilan Geri）。根据其网站（<https://www.iscar.com>）的公开资料，伊斯卡有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金属切削刀具及切削技术的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具体包括切槽、车、铣、镗、钻、铰、刀柄系统等刀具。

伊斯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 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专利号为“ZL201721108618.5”。该专利是发行人的规格型号“APMT1135DFER”数控刀片的结构设计方案，不涉及发行人其他产品或技术。

报告期内，“APMT1135DFER”数控刀片的发货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片）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3,728	5.54	0.01%
2018 年度	22,840	12.29	0.02%
2017 年度	9,810	5.93	0.01%

报告期内，该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额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都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 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关于该专利无效纠纷案的进展：因伊斯卡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1月作出的在权利要求3-11的基础上继续维持炎陵欧科亿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炎陵欧科亿为第三人提起专利行政纠纷诉讼，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侵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该专利无效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争议与潜在纠纷。

（二）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波浪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能源）股东；其在诉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主张杜晶在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致其权益受损。相关情况如下：

（1）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中，张波浪主张杜晶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丧失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杜晶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使得原告利益受损，张波浪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②判令杜晶兼任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③判令杜晶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④请求判令杜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针对张波浪的诉讼请求，杜晶答辩称：该案既不具备侵权责任要件，也不构成诉讼法要求的利害关系；张波浪认为杜晶丧失独立性、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主张系无端指责，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杜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原告诉称的其不能履行新潮能源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张波浪诉称杜晶支持虚假陈诉、侵害中小股东权利，毫无事实根据；张波浪未能参加股东大会纯属其自身原因所致，与杜晶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关于杜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张波浪诉杜晶一案目前尚未审结。关于张波浪主张杜晶存在违规操作买入股

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① 杜晶违规操作买入股票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公告》，因杜晶将证券账户委托给亲属代为管理，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证券账户于新潮能源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买入公司股票，成交额 34,226 元。在知悉行为后，杜晶第一时间向新潮能源董事会报告此事，向新潮能源及广大投资者表达歉意，并承诺立即收回证券账户管理权、此次违规买入的股票在其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不进行减持交易、在其任期届满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全部收益上缴新潮能源。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 号），鉴于杜晶的违规事实和情节，酌情从轻处理，对其予以监管关注。

② 杜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的相关规定

张波浪在其《民事起诉状》中称，“依据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的相关通知可知高校人员尤其是党员同志不得随意兼职并获取报酬”。

经核查，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规定：“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杜晶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对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亦无异议，故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③ 杜晶未违反《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关于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

量的规定

张波浪在其《民事起诉状》中称，杜晶违反了《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杜晶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巨潮网查询相关信息，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任期
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63）	2015-09 至 2018-09
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	2018-06 至 2020-04 2020-04 至 2023-04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52）	2017-09 至 2020-09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40）	2016-09 至 2022-09

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最多在 4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④ 其他

关于张波浪所称杜晶在新潮能源“未尽到勤勉义务，阻碍原告出席股东大会”等其他争议事项，不涉及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亦未对前述争议事项作出认定和判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违规买入新潮能源股票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外，杜晶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杜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18	18	0	0	否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12	12	0	0	否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及履职情况

①杜晶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主持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前后沟通，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及内控体系建设提供指导意见。

②杜晶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重大项目奖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3）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杜晶共发表独立意见 13 次，涉及事项有：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

（4）其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杜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

3. 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晶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不存在任职情况，不曾向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独立性。杜晶已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220013 的《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杜晶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晶具备《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杜晶不是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张扬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改判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赔偿金为 33.6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9 年末净资产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5%、0.38%，占比较小，故即使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支持张扬的上诉请求，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伊斯卡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行政纠纷案件中，根据发行人的统计，该专利涉及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败诉并对所涉专利作出无效宣告，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其与张波浪的诉讼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该案不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与张扬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张扬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伊斯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产

品、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专利无效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因违规买入新潮能源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外，杜晶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其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职前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之 7.3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 142.07 万元专项储备的背景和原因；（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曾任职单位 601 厂和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欧科亿有限成立时间与相关任职经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股改后验资报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股改前净资产审计情况，股改后净资产折股情况。

2. 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提取安全生产费的相关规定。

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株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了解其创立、入职发行人前的履历，是否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欧科亿的核心技术来源。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开发历程的相关说明，了解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6. 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履历；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其入职发行人前后的工作内容，了解其是否存在前任单位的职务发明，了解其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争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 142.07 万元专项储备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冶金等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成本中列支，作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2）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3）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由于生产过程涉及有色金属加工处理活动，根据株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发行人需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经审计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为 142.07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企业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故发行人股改时未将上述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纳入折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改时将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折股净资产中扣除，并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曾任职单位 601 厂和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欧科亿有限成立时间与相关任职经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袁美和

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袁美和任 601 厂研究所（现属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在任研究所技术员期间，袁美和从事硬质合金刀片生产工艺研究工作；在任办公室副主任期间，袁美和从事行政管理方面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1 月，袁美和任 601 厂劳服公司培训中心销售副厂长，分管销售工作。1996 年 1 月，袁美和与其他创始股东成立欧科亿有限。

（2）谭文清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谭文清任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现已注销）销售经理，从事劳保用品、化学试剂、钴粉等销售工作；2000 年 3 月，谭文清入职发行人，先后从事产品销售、公司管理工作。

根据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均系从原单位离职后创立或加入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谭文清均未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争议或其他纠纷。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前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采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应产品和形成时间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1	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超薄圆片	自主研发	2005 年
2	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耐腐蚀锯齿刀片	自主研发	2010 年
3	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	钢加工用数控刀片	自主研发	2013 年
		不锈钢加工用数控刀片		2014 年

前述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① 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2005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出厚度为 1 毫米的圆片产品，有效地帮助客户节省了研磨成本。2005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推出厚度 0.8 毫米、0.6 毫米的圆片，并通过不断完善制备工艺，提升超薄圆片的成型质量以及平直度。

② 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2010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出钴含量 3.3% 的锯齿刀片产品，有效地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2010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研发出钴含量更低、颗粒度更细的锯齿刀片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

③ 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

鉴于不锈钢与钢件加工刀片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2013 年发行人研发出厚 Al_2O_3 涂层的高线速钢件加工专用产品，在普通碳素钢、合金钢的加工方面得到市场认可；2014 年发行人在钢件加工产品的成功开发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采用纳米涂层结构的不锈钢加工专用产品，在建筑五金常用的 SUS201、SUS304 不锈钢材料加工方面得到市场认可。2015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研发了针对各类钢和不锈钢专用领域的产品，优化完善不锈钢和钢加工刀片产品系列。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谭文清在原单位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入职发行人后从事产品销售、公司管理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袁美和 1995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时间在 2005 年及以后；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

及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与袁美和在原单位从事的研究工作无关。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袁美和、谭文清曾就职的 601 厂、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系其自主研发，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周江涛

经办律师：_____

贾正新

经办律师：_____

李素芳

经办律师：_____

张栋

2020年7月10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20年4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6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7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3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3）结合报告期各年原材料进、销、存情况以及成本确认金额，说明成本归集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走访主要 OEM/ODM 客户，了解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渠道等；

2. 访谈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 OEM/ODM 客户在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等；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采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签订的《产品定制协议》；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侵犯他人核心技术的纠纷；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进展情况；

7.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报材料，核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与风险。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

1. 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其 OEM/ODM 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作为 OEM/ODM 厂商，按照客户定制需求或行业标准，为客户定制产品，再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销售给下游用户企业。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采用 OEM/ODM 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 OEM/ODM 模式符合刀具行业的分工特点。国内刀具产业的分工较细，在不同刀具产品领域、在制造数控刀片的不同工序、在刀具装配应用环节，均存在专业型企业。该类企业服务其稳定的客户群体，且拥有自有刀具品牌，存在向发行人定制数控刀片的需求。发行人采用 OEM/ODM 模式，能够发挥自身数控刀片的设计制造优势和客户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为双方带来实际利益。

（2）发行人 OEM/ODM 模式的选择与发行人“从造材料到造刀”的发展轨迹相关。发行人 1996 年从硬质合金起步，2011 年才进入刀具制造领域，发行人作为行业新进入者，采取 OEM/ODM 的合作形式，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产品销量。

（3）OEM/ODM 客户拥有严格的考评体系，对发行人产品设计、材质开发、生产软硬件、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在公司数控刀具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 OEM/ODM 模式符合刀具行业分工特点、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轨迹和商业利益，有利发行人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在 OEM/ODM 模式下，产品所用的基体方案、涂层方案及工艺实现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OEM/ODM 客户仅对产品提供外观、功能、技术规格等个性化的需求或者仅按照公司标准设计产品，因而不涉及发行人使用客户或他人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另外，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均签订了《产品定制协议》，明确约定 OEM/ODM 客户保证定制产品不侵犯第三人工业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该客户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因此所致公司

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 OEM/ODM 客的专利纠纷或侵犯他人核心技术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235，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未到期。

2. 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有关通知完成了湖南省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申报材料提交，目前已进入复审程序，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评审阶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仅指发行人，不含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是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32%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p>(1)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49.37 万元、55,726.63 万元和 45,648.40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2.66 万元、1,916.82 万元和 2,38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44%和 5.22%,三年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2%,均超过 3%的规定比例;</p> <p>(2)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的规定比例</p>	是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4,378.74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22%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株洲精锐出具承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

1. 相关各方重新签订承诺函

2020 年 8 月 5 日,株洲精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日,株洲精锐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将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均重新出具了承诺，将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 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3、发行人股东格林美、乐清德汇、株洲精锐、南海成长、粤科纵横和粤科南粤出具的承诺”中已重新披露。此外，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均书面确认对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 株洲精锐全部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

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针对欧科亿上市后股份减持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二、欧科亿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欧科亿公司股份时，必须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合伙人关于持有股份所作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间接持有股份之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任一合伙人规避、违反相关规定或其所作承诺。各合伙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任一合伙人规避、违反相关规定或其所作承诺。

如有违反，则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欧科亿公司所有，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赔偿损失。”

据此，株洲精锐及其全体合伙人均有义务遵守合伙人因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承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合伙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否则应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后果。

综上，袁美和与株洲精锐及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合伙人均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袁美和不存在通过株洲精锐规避其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的可能。

（二）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

1. 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

根据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有关合伙协议的重大事项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具体事宜相应经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另有约定的事项主要为不同情况下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入伙、除名及聘用财务管理人员的特别规定，其中，涉及只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事项为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处理与聘任合伙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等，但在发行人报送上市材料后至上市前后吸收新合伙人、发行人上市后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等事项则均需相应经普通合伙人在内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事项

株洲精锐全部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权的合伙人同意事项如下：

“一、以下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

（一）行使合伙企业持股之欧科亿公司的股东权利；

（二）合伙企业减持或增持所持欧科亿公司的股份；

（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方案；

（四）为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和宗旨、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或措施。”

3. 袁美和在株洲精锐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一，且与其他合伙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袁美和在株洲精锐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30.665%，其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一，其与其他合伙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减持或增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方案、决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或投资决策、合伙协议修改、增加和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等重大事项，均应经合伙人会议按相应程序决定，袁美和不能单独决定。同时，袁美和与株洲精锐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故其亦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控制合伙人会议的情形。

综上，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袁美和未实际支配株洲精锐的重大事项，袁美和对株洲精锐无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精锐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袁美和及株洲精锐和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已制定了有效、可行的措施，袁美和不存在通过株洲精锐规避其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的可能；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均对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袁美和未实际控制株洲精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张栋

2020年8月7日